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事项如下：

一、广东威玛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3号办公楼2楼203

法定代表人姓名：秦婉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锰、铜、铝）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氧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865.00	69.55%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6,104.26	20.35%
3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83%
4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83%
5	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74	4.44%
合计		30,0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威玛的总资产为 41,341.59 万元，净资产为 29,894.13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313.86 万元，净利润 1,430.6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容诚审字【2022】518Z0187 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东威玛的总资产为 59,927.06 万元，净资产为 33,632.25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876.92 万元，净利润 2,304.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新三板挂牌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三板挂牌目的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经过两年多来的经营，经验技术积累，公司产品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到目前为止，公司第一条生产线已经满负荷生产，第二条生产线进入试产阶段，公司产能待其正式投产后，生产能力将形成一定规模。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快速增长，新能源锂电池的报废高峰期临近，经公司研究分析，看好废旧锂电池再生利用行业发展潜力，决定通过新三板挂牌，完善广东威玛治理结构，有利于广东威玛建立健全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接受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公开监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扩大经营板块，增强核心竞争力。

2、广东威玛挂牌新三板后，能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进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提高广东威玛的生产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推动广东威玛快速发展。

3、有利于提升品牌影响力，更快地提升其整体品牌形象、信誉度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

4、随着广东威玛的不断完善和壮大，其已成为上市公司体系内一个重要的业务板块，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及经营规模打下夯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威玛在新三板挂牌后，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对广东威玛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不会构成影响。广东威玛在新三板挂牌，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资产的市场价值。

三、同业竞争，资产、财务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情况

1、广东威玛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说明

广东威玛业务主要为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业务主要为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轮胎销售等；双方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广东威玛独立性及完整性说明

广东威玛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广东威玛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机构独立。广东威玛和公司均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广东威玛和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广东威玛和公司均独立纳税，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广东威玛与公司财务独立。

3、广东威玛与公司不存在交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广东威玛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广东威玛筹备并申请新三板挂牌，需要中介机构进场尽职调查，并经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筹备时间、申请挂牌时间及申请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